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5〕33号

阳谷成信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C8Q606W

法定代表人：杨东成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吕街村南首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谷成信橡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聊城市生态环境阳谷县分局委托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你公司使用环保号码：环3FPN03414、环2-FPN03416、环4FPN04494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9月15日出具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L-SDYG2025091501、JSRL-SDYG2025091502、JSRL-SDYG2025091503），我局于2025年9月17日将报告送达至你公司，报告显示你公司的环保码：环3FPN03414的叉车排气烟度三次检测结果为 0.76m^{-1} 、 0.68m^{-1} 、 0.74m^{-1} ，环保码：环4FPN04494的叉车排气烟度三次检测结果为 0.43m^{-1} 、 0.68m^{-1} 、 0.88m^{-1} ，以上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均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排气烟度限值要求；环2-FPN03416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检测结果烟度平均值为 2.64m^{-1} ，超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排气烟度限值中I类限值要求（ $37 \leq P_{\max} \leq 560$ 限值 1.61m^{-1} ），你单位承认了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2025年9月1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4份，2025年9月1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阳谷成信橡胶有限公司使用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2、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公司及企业法人等基本情况。

3、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4、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证明对象：公司环评手续、文件性质、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

5、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上年度公司员工保险缴纳证明。证明对象：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等情况。

6、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公司排污许可执行等情况。

7、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截图一份以及环2-FPN03416车辆登记截图1分。证明对象：公司近两年受到处罚和该车辆登记等情况。

8、证据材料：2025年9月15日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L-SDYG2025091501）一份：证明对象：环保号码：环2-FPN03416装载车辆的监测情况。

9、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我局提供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合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复印件1份。
证明对象：我局委托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相关检测等情况；

10、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及检测技术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量认证在有效期内，具有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的能力，准许按规定使用CMA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法有效；

11、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我局提供的办案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办案人员执法资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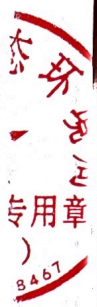
12、证据材料：2025年9月26日，我局提供的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阳谷成信橡胶有限公司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复检报告）1份。证明对象：阳谷成信橡胶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维修养护和排放检测，保证作业机械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5〕3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和申辩的权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二）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之规定，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码告知单登录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阳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